

千年房事
李开周专栏

李开周,职业撰稿人,编剧,专栏作家,著有《千年楼市》、《食在宋朝》、《祖宗的生活》。

假如鲁迅买房不贷款

五四运动那年,鲁迅在北京买四合院,总价3500块大洋,他刚上班,没那么多积蓄,把绍兴老家的祖宅卖了,还是没凑够,只好去银行贷款了一笔500块大洋的短期贷款,为期3个月,月息“一分三厘”。一分三厘就是1.3%,折成年息是15.6%。现在去银行办按揭,为期10年或者15年,年息也不到13%,而鲁迅短短3个月的贷款,年息竟然超过15%,利息实在是高。

不是银行坑鲁迅,故意问他一个人要高利,在整个民国时代,银行的利息都比现在高得多。民国经济学家吴承禧说过:“中国银行界放款利息之高,真非世界各国之所能及。”以天津、上海、北京三地的国有银行为例,为期一年的普通贷款,利息最低10%,高的则在16%以上,而且还不是你愿意支付高额利息就能贷出钱来,还得有抵押,要是没有抵押,就必须有富商或者知名人士做担保。鲁迅当时在教育部上班,能找到担保,所以他去银行贷款钱还行,换作一般市民,银行根

本不理,急需用钱的时候,只有通过民间高利贷筹款。

民间高利贷的钱容易拿到,利息却比银行还高,月息一般高达8%,还是“驴打滚”的复利,折成年息在150%以上。比方说,你在正月拿到10万的贷款,腊月就得还上25万,要是当年还不上,来年年底连本带利能给你涨到63万,吓入至极。

有朋友说:“鲁迅可以找朋友借钱啊,一分钱利息也不用还!”借钱确实是个好办法,前提是你得有朋友,你的朋友得有钱,假如人家也在买房,再去借钱肯定不合适吧?我当初买房的时候,朋友们都跟我一样刚毕业没多久,手里都没什么积蓄,有的是刚刚买过房子,债还没还;有的是正在为买房发愁,还打算找我救急呢!换句话说,大伙都没钱,谁也别打谁的主意,买房钱不够,跟银行哭去,跟开发商哭去,人家让分期就分期,让按揭就按揭。

民国楼市还很落后,除了上海

开发商得风气之先,跟租界里的洋人学会了分期付款和按揭购房,让购房者“以三四成之垫本即可购置产业”之外,其他所有城市的开发商和出售二手房的业主都要求买家把房款一次付清。鲁迅是在北京买的房,他想按揭或者分期都是不可能的,只能借贷。而借贷有代价,要么得欠人情(借钱时),要么得付高息(贷款时)。

好在民国人脑子灵活,搞出了一种比较神奇的筹款方式,这种方式既能帮人筹够房款,又不需要支付利息和人情。比方说,鲁迅和他的朋友许寿裳、齐宗颐等人需要买房,手里的钱都不够,他们可以这样做:第一年,许寿裳、齐宗颐各出250块大洋给鲁迅,这样鲁迅不用贷款也能买得起四合院;第二年,鲁迅、许寿裳各出250块大洋给齐宗颐,于是齐宗颐也买上了房;第三年,鲁迅、齐宗颐各出250块大洋给许寿裳,帮许寿裳买上房子。三年过后,大伙都有了自己的房子,都没向银行付一分利息,而且

鲁迅短短3个月的贷款,年息竟然超过15%,利息实在是高。

谁都不欠谁的人情,划算至极。当然,这里面有个先后次序,谁都想做那个最早买房的人,为了避免争抢,他们可以抓阄,可以掷骰子,可以打两圈麻将,假如鲁迅在抓阄、骰子或者麻将桌上胜了其他二人,那两位就让鲁迅先买房;假如许寿裳手气最好,那么鲁迅和齐宗颐就先拿250块大洋给许寿裳,让他先买房。

民国人管上述筹款方式叫做“钱会”,又叫“合会”(湖广地区)或者“踪会”(云南一带)。不管叫什么名字,其实都是一种在民间自发成立的金融互助组。该互助组有很大优势:人人得利,不用付息。也有很大弊端:只能在彼此熟悉、人人诚信的传统小圈子里进行。鲁迅身在北京,那是个彼此陌生、缺乏诚信的大圈子,不可能这样筹款。我们这个现代社会更是一个彼此陌生、缺乏诚信的大圈子,所以现在的购房者更不可能这样筹款,比较现实的渠道,还是老老实实贷款,老老实实做房奴吧。

以文为戈
刘武专栏

刘武,导演兼制片人,曾任大学讲师、新闻记者,出版过《醉里看乾坤》、《生命的几分之几消耗在路上》等专著,参与编导100集大型纪录片《睦邻》、45集纪录片《兄弟》。

图画成长

他,不到14岁,身高已经一米七,左撇子,戴一副眼镜,乍看不像个孩子。

他从两岁开始画画,至今已经画了几百幅画,其中很多是油画。到目前为止,出版了一本画集《成长图画》,为3本书画过200多幅线描图,在北京、天津分别举办了一次画展,京津两地的很多知名画家都去看过他的画展。

可以说,一个专业院校毕业的青年画家也未必能有这些成就,就凭这些,也能想到这是一个天才少年。因为跟他父母都是朋友,我早就看过他的画,最早其实也就是孩子兴之所至的涂鸦,简单的线描、胡乱的涂抹,到后来开始写生,画人、画动物、画风景,在家里画,在野外画,在国内各地画,再到国外画。

这个孩子叫孙朗迪,他的父亲孙建平本来就是一位著名的画家,子承父业似乎非常自然。不过,孙老师一开始并不太想让孩子画画,因为他觉得画画的人多如牛毛,要有成就也着实不易。可无心插柳成荫,他的孩子打小就迷上了画画,一拿起画笔,站在画板前,就能安静半天,涂来抹去,异常开心。得,看来这孩子天生与绘画有缘。

让外人不解的是,当画家的孙老师却不教儿子画画,而是随孩子意愿,让他随心所欲地胡涂乱抹。当然,这孩子也没有上过什么绘画班,没正儿八经学过线描,没学过素描,有事没事,拿起笔就画,见到什么画什么。在家里,他妈妈是他的第一个模特,也是最长久最可靠的模特,迄今为止,大大小小的妈妈肖像估计得画了几十张吧,从简单的线描,到头像,到油画,越来越丰富、生动。后来,他又把前来串门的叔叔、阿姨、小朋友等当成模特,我的女儿也被他画过两次了,而且画展中都被展览了出来。

孙老师两口子的教育观其实就是两个字:自由。他们从来不给孩子画画设什么框框,教什么技巧,定什么目标,弄什么主题,而是让孩子自由发挥,眼有所见,手有所画,心有所悟,以手写心,把画画当成做游戏、写日记。一次,孙老师让孩子在画室外4米高的铁门上画一幅画,然后自己就回画室睡觉去了。而这孩子就借着装修工人搭的架子,大笔挥洒,信马由缰,横涂竖抹,最后一气呵成,画完了他迄今为止完成的最大的壁画。等孙老师睡醒后一看,嘿,简直就是一幅神作。

不管他将来做什么,这一时期的绘画经历一定给他留下了很深的童年记忆,给了他表达的自由,给了他自信和自豪。

到了孩子上学后,孙老师两口子再带孩子去外地旅游,就得给孩子单独备好画板、画架,走到哪里,画到哪里,看到什么,就画什么,让孩子感受大自然的美好,捕捉大自然的美景。东到山东,西到宁夏,北到辽宁,南到海南,都留下了孩子的足迹,也留下了他的写生。近两年,孩子又跟随父母一起去埃及、西班牙、意大利、德国、法国、瑞士、俄罗斯等十多个国家游览,虽然行色匆匆,旅途疲惫,但却仍然给孩子留出写生的时间,在每个感兴趣的地方都架起画架,摆上画板,调好颜料,画下几幅写生作品。这样,异国风情又在孩子的笔底自然流淌出来,丰富了孩子的感受,拓展了孩子的视野。

当然,相当难得的是孙老师夫妻,他们相当细心地收藏了孩子自小到大的各种画作,包括小时候随意涂鸦的纸片,并用文字记录了孩子每个年龄段的绘画经历。其实,在他们看来,孩子并非天才,只是他们能想方设法激发孩子的天赋和潜能,给他创造机会,任由他自由发挥想象,展示个性,而不是用规范的理念和教条去训练孩子。



▲ 孙朗迪作品。

孙老师说:“我们不知道艺术会不会是他一生的选择,但是不管他将来做什么,这一时期的绘画经历一定给他留下了很深的童年记忆,给了他表达的自由,给了他自信和自豪,这是最重要的。”

是啊,至少在孩子成年后,他会看到那些图画记录了他的成长经历。

纸春秋
路也专栏

路也,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教于山东大学文学院,著有诗集、散文随笔集、中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等多部。

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路易斯安那

“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路易斯安那”。这是美国诗人罗伯特·勃莱在他的诗《夜蛙》中的一句。这句诗的英文如下:“The train hurtles through lonely Louisiana at night.”

这个句子一下子打动了。一个夏日清晨,我喝着咖啡坐在桌前,从勃莱的诗集里读到了它。它把我凝神的书桌和居住的斗室一下子从我的感觉中推远了,推向遥远,推向苍茫。于是整整一天,我的脑海里一直回荡着这个句子。这个句子里的每一个词都普普通通,这个句子从表面看去也是平凡的,不知道为什么它却深深地打动了。接下来,吃饭的时候,走在菜市场的时候,在医院诊室门口排队的时候,坐在出租车上的时候,在阳台上收拾衣裳的时候,夜里上床就寝的时候,这个句子一直都在那里,仿佛它也像一列火车正从我空空的茫然的身体中穿过:“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路易斯安那”。

我觉得,在这句诗中,“孤独”这个词被安放的位置特别好。不是“孤独”的火车在夜里穿过路易斯安那”,不是“火车在孤独的夜里穿过路易斯安那”,也不是“火车在夜里孤独地穿过路易斯安那”,哦,都不是,而是“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路易斯安那”。“孤独的路易斯安那”,用“孤独”来修饰一个地名,一个州,美国中南部的一个州。

为什么偏偏是路易斯安那,而不是其他的州?也许作者在这里只是实写罢了,没有更多含义。而我倒更愿意理解成这是出于音调语感的需要和情绪色彩表达上的需要。如果将“路易斯安那”改成其他州名,从内容上来看,也不是不可以,例如“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田纳西”、“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阿拉斯加”、“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华盛顿”、“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马萨诸塞”、“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俄克拉荷马”、“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加利福尼亚”、“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佛罗里达”……但是,只要把刚才这些句子读上一遍,立刻就会发现,所有这些句子跟“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路易斯安那”相比,全都大为逊色,无论是英语原文还是汉

语音译的“路易斯安那”,其尾音有婉转和恍惚之感,还有发音类似女人名字“安娜”的阴性色彩,都与这个句子要表现的孤独感相适应,而其他州的州名跟“路易斯安那”相比,它们的尾音听上去都似乎显得过于阳刚和硬朗,也过于确凿了,使得孤独感有所减弱。

这句诗只能这样一行排列下来,无论多么长,都不能折行,就是只折成两行也可以。因为那列火车在地广人稀的北美洲中部大平原上奔驰,没有犹豫、徘徊和停顿,没有拐弯,它长驱直入这个夜晚,它长驱直入一个州的腹地并且从头至尾地穿越了它的版图。如果这个句子折了行,这个句子就无法模拟这列火车疾驶过路易斯安那州的情形了,而且如果那样,路易斯安那这个被茫茫夜色笼罩着的州也不再显得像诗中写到的那样孤独了。

这句诗使我想起四年前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州KHN艺术中心小住的那些日子。每天凌晨1:45,准时有一列火车疾驶过我居住的小城,

据说那列火车是这个地区每天仅有的一个客车班次,它横穿美国大陆。火车在小城并不停靠,只是以汽笛长鸣来表示一下礼貌。我从来没有见过那列火车,我只是听见它,那过于高亢的汽笛声使我想象它的模样大约应该接近那类老式蒸汽机火车,或者说在我的感觉里只有蒸汽机火车才配得上美国西部风情吧。

中西部大平原一望无际,坦坦荡荡地朝向地平线铺展着延伸着,汽笛声使之显得更加空荡、旷远,是的,在那样深深的夜里,还显出了孤独,正如罗伯特·勃莱那句诗中写到的那样孤独。我还没有睡去,正坐在工作室的书桌前,那一刻我感到自己仿佛突破了作为人类生物性的局限,与那一时刻大平原上万物的呼吸、大自然的脉搏甚至宇宙之心发生了共振或者同构,我忽然感到上帝离得那样近,上帝就在我身边。

“火车在夜里穿过孤独的路易斯安那”。我相信这个简单的句子里包含了神性。